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三）

（2020）粤 0605 破 40 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 1-9-2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 0605 破申 5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05 破 40 号】。管理人现将振鹏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2021 年 3 月 5 日提交《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予债权人会议核查，2021 年 3 月 10 日，债权人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异议理由是根据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 1502 民初 808 号《民事判决书》，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履行完毕止以未归还的利息额按罚息利率 12.1125% 计算复利。管理人经核查，异议成立，确认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47,099,019.03 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 60,790.66 元【详见《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

债权人及振鹏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3月23日

附：

1.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二）》。

